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信111上更一163字第 113000243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艾方之113年4月9日下午2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112年9月26日民事答辯(六)狀、112年11月10日民事答辯(七)狀、112年12月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112年12月6日民事補充陳述意見狀、113年1月4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112年10月18日、112年12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63號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應送達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 記 官 蕭進忠

